

中期報告 2017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			
營業收入	490,775	406,994	21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的溢利	3,689	2,436	51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	0.24港仙	0.16港仙	50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財務狀況			
總資產	649,000	688,000	(6)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的權益	440,000	430,000	2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該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4	490,775	406,994
銷售成本		(398,191)	(312,066)
毛利		92,584	94,928
其他收益		10,445	13,680
分銷成本		(81,393)	(91,718)
行政費用		(14,061)	(13,469)
其他(虧損)/收入, 淨額		(2,347)	1,262
財務成本	5(a)	(1,539)	(2,224)
除稅前溢利	5	3,689	2,459
所得稅	6	-	(23)
本期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3,689	2,436
每股溢利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0.24	0.16

第8頁至第29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3,689	2,43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		
匯兌差額	6,300	(2,324)
本期其他總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零稅項)	6,300	(2,324)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總全面收益	9,989	112

第8頁至第29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18,892	20,135
租賃預付款項		16,505	16,084
投資物業		279,931	278,176
可供出售之投資		7,500	7,500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22,150	20,853
		344,978	342,748
流動資產			
存貨		204,656	280,963
租賃預付款項		470	4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5,797	36,652
證券買賣		861	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907	26,229
		303,691	344,9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17,915	113,808
銀行借貸		58,491	102,265
董事之貸款		-	8,000
即期應繳稅項		3,423	3,345
		179,829	227,418
流動資產淨額		123,862	117,5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8,840	460,328
非流動負債			
預收租金		2,844	2,683
遞延稅項負債		13,309	13,309
其他負債		12,866	14,504
		29,019	30,496
資產淨額		439,821	429,8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313,373	313,373
儲備		126,448	116,459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		439,821	429,832

第8頁至第29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小計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股本儲備	撥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13,373	143,310	61,371	41,801	252,381	17,524	16,688	2,528	(443,201)	92,402	405,775
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2,324)	-	-	-	-	2,436	112	112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 累計虧損	-	-	-	-	-	-	(2,095)	-	2,095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13,373	143,310	61,371	39,477	252,381	17,524	14,593	2,528	(438,670)	92,514	405,88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13,373	143,310	61,371	34,924	252,381	17,524	14,061	2,358	(409,470)	116,459	429,632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6,300	-	-	-	-	3,689	9,989	9,989
於購股權失效後，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	(249)	-	249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13,373	143,310	61,371	41,224	252,381	17,524	13,812	2,358	(405,532)	126,448	439,821

第8頁至第29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產生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9,607	7,967
投資業務		
支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64)	(315)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97	41
已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67)	(274)
融資業務		
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78,184	85,430
償還銀行借貸	(122,549)	(43,128)
銀行借貸支付之利息	(1,490)	(1,233)
一位董事貸款支付之利息	-	(1,211)
償還一位董事之貸款	(8,000)	(39,000)
(已用於)／產生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3,855)	8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5,285	8,55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229	33,332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93	(65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907	41,2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61,907	41,233

第8頁至第29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零售及批發)貿易及物業租賃。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德輔道西9號19樓。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要求的規定，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需要運用判斷、評估及假設，將可能影響按年度政策之應用，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數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守會計政策一致。惟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外，其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包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內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現時仍未宜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會面對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所需要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信息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改變。

(a)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中之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之公允值架構。將公允值計量分類之層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公允值計量只使用第一級數據，即於計量日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值計量使用第二級數據，即可觀察數據未能達到第一級，及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為其市場數據並不適用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允值計量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

本集團擁有由財務經理領導之團隊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買賣證券，其公允值層級分別被分為第二級及第一級。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核委員會報告。每年的中期和年度報告日期，該團隊會編寫有關公允值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首席財務官進行審核和批准。首席財務官和審核委員會對估值的過程和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與財務報告日期一致。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a)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中之公允值計量(續)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之								
投資	-	6,550	-	6,550	-	6,550	-	6,550
證券買賣	861	-	-	861	703	-	-	703
總額	<u>861</u>	<u>6,550</u>	<u>-</u>	<u>7,411</u>	<u>703</u>	<u>6,550</u>	<u>-</u>	<u>7,253</u>

於本期間，並無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該報告期末發生期間，識別公允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於本期間，並無估值技術之其他變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乃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如現金和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公允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不同，概因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短期內到期。

(b) 公允值的估計

以下概述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值之主要方法和假設。

i) 證券買賣

公允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收市買入價於報告期末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之市場報價。

ii) 可供出售之投資

公允值乃參考在二手市場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買入價報價而確定。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資料以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以下二個可報告分類:(i)鐘錶銷售(零售及分銷),以及(ii)租賃物業。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此等兩個可報告分類。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詳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類。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營業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營業收入及開支(該等分類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資產所產生之開支除外)分配予報告分類。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綜合損益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以外之可報告分類。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除即期應付所得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不能歸屬於獨立分類借貸及其他企業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將期內之營業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收入(附註)	486,446	4,329	490,775	-	490,775
經營溢利/(虧損)	6,095	4,037	10,132	(2,654)	7,478
利息收入	97	-	97	-	9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407)	-	(2,407)	60	(2,347)
財務成本	(1,539)	-	(1,539)	-	(1,539)
分類業績	2,246	4,037	6,283	(2,594)	3,689
所得稅					-
本期溢利					3,689
折舊及攤銷	(1,936)	(292)	(2,228)	-	(2,228)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租賃物業	分類總計	未經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56,598</u>	<u>281,632</u>	<u>638,230</u>	<u>2,939</u>	<u>641,169</u>
可供出售之投資					<u>7,500</u>
總資產					<u>648,669</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 資產之增加	<u>607</u>	<u>-</u>	<u>607</u>	<u>-</u>	<u>607</u>
分類負債	<u>180,326</u>	<u>8,926</u>	<u>189,252</u>	<u>2,864</u>	<u>192,116</u>
即期應繳所得稅					<u>3,423</u>
遞延稅項負債					<u>13,309</u>
總負債					<u>208,848</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物業租賃	分類總計	未經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收入(附註)	<u>403,128</u>	<u>3,866</u>	<u>406,994</u>	<u>-</u>	<u>406,994</u>
經營溢利/(虧損)	6,484	1,200	7,684	(4,304)	3,380
利息收入	41	-	41	-	4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328	-	1,328	(66)	1,262
財務成本	<u>(2,224)</u>	<u>-</u>	<u>(2,224)</u>	<u>-</u>	<u>(2,224)</u>
分類業績	<u>5,629</u>	<u>1,200</u>	<u>6,829</u>	<u>(4,370)</u>	<u>2,459</u>
所得稅					<u>(23)</u>
本期溢利					<u>2,436</u>
折舊及攤銷	<u>(3,234)</u>	<u>(130)</u>	<u>(3,364)</u>	<u>-</u>	<u>(3,364)</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鐘錶銷售	租賃物業	分類總計	未經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94,848</u>	<u>279,410</u>	<u>674,258</u>	<u>5,988</u>	680,246
可供出售之投資					<u>7,500</u>
總資產					<u>687,746</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 資產之增加	<u>3,013</u>	<u>7</u>	<u>3,020</u>	<u>1,788</u>	<u>4,808</u>
分類負債	<u>229,149</u>	<u>8,638</u>	<u>237,787</u>	<u>3,473</u>	241,260
即期應繳所得稅					3,345
遞延稅項負債					<u>13,309</u>
總負債					<u>257,914</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經營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營業收入來自對外部客戶及(ii)如下述所指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經營地區分析。客戶經營地區參考自提供服務或貨物遞送之地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經營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乃基於資產之實際地點。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187,923	185,294	63,280	62,457
香港(原居地)	302,359	221,058	261,175	260,233
瑞士	493	642	13,023	12,558
	490,775	406,994	337,478	335,248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營業收入約94,5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566,000港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其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此營業收入來自鐘錶銷售分類。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378	1,377
董事貸款利息	161	847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	1,539	2,224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滙兌虧損淨額	662	68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33	2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95	3,129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額	36,129	(2,0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27,404	25,686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398,191	312,06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以外地區	-	23
--------	---	----

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二零一六年：16.5%)。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概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香港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或香港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概因本集團於香港無估計應課稅利潤。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概因中國繳稅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或中國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中國附屬公司以稅率25%作出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有關國家現時通用之適用稅率撥備。

7. 每股溢利

(a)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按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3,6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6,000港元)，以及於期內發行之1,566,866,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六年：1,566,866,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為其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不超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行使價。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8. 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20,405	15,459
— 關連公司	4,850	2,841
	25,255	18,300
呆賬撥備	(2,514)	(2,464)
	22,741	15,836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4,838	7,368
— 關連公司	2,173	1,033
	7,011	8,401
貸款及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752	24,237
	6,045	12,415
	35,797	36,652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顧客由即期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22,7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836,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及呆賬撥備淨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19,802	13,636
91至180日	932	623
181至365日	643	1,054
365日以上	1,364	523
	22,741	15,836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19,131	14,703
— 關連公司	173	16
	19,304	14,7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045	37,439
應計利息賬款予一名董事	161	—
	53,510	52,158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預收租金	94	90
已收按金	4,250	4,063
其他應付稅項	60,061	57,497
	117,915	113,808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之日期之應付貿易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15,957	11,457
91日至180日	63	39
18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3,284	3,223
	19,304	14,719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	1,566,866	313,37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16,284	6,823	23,107
匯兌差額	(64)	(69)	(133)
添置	-	315	315
折舊支出	(170)	(2,959)	(3,129)
	<u>16,050</u>	<u>4,110</u>	<u>20,16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15,761	4,374	20,135
匯兌差額	144	44	188
添置	-	564	564
折舊支出	(170)	(1,825)	(1,995)
	<u>15,735</u>	<u>3,157</u>	<u>18,892</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955	6,984
離職後福利	18	23
	4,973	7,007

(b) 財務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董事之貸款	-	8,000
累計利息	161	-
	161	8,000

該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計息，並須按的要求償還。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其他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手錶機芯予 楊仁先生妻子最終擁有及 楊仁先生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		1,688	34
提供廣告資助及市場推廣支援予 楊仁先生妻子最終擁有及楊仁先生 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	(i)	1,140	1,203
租賃辦公室及倉庫予楊仁先生妻子 最終擁有及楊仁先生控制之 三間關連公司	(ii)	1,130	938
向楊仁先生妻子最終擁有及 楊仁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採購產品	(iii)	37	68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其他交易(續)

附註：

(i) 提供廣告資助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提供關聯公司之市場推廣計劃及活動，以促進和加強品牌手錶的形象。於是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支付廣告補貼作為資助本集團。

(ii) 租賃辦公室及倉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用地予楊仁先生妻子最終擁有及楊仁先生控制的三間關連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經營租賃合約應收公司(由楊仁先生妻子最終擁有及由楊仁先生控制之公司)賬款的承諾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295	1,457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819	1,180
	<u>2,114</u>	<u>2,637</u>

物業租賃條款期限介乎0.19至5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25至5年)及相關承諾之磋商包括於附註15。

(iii) 採購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上述關連公司採購產品包括手錶、手錶備用零部件及組件(包括手錶機芯)、鐘錶配件及包裝。本集團亦外包手錶組裝、加工及售後服務，例如提供予上述關連人士保養及維修。採購產品包括該等服務的費用及收費。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有關連公司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楊仁先生妻子最終擁有及楊仁先生控制之 四間(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間) 有關連公司貿易及其他賬款	7,023	3,874
應付楊仁先生妻子最終擁有及楊仁先生控制之 兩間(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 有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173	1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抵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13,990	14,045
租賃預付款項	16,975	16,535
投資物業	252,295	251,162
存貨	68,974	81,814
	352,234	363,556

15. 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履行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與租戶到期情況，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7,574	7,622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19,323	21,587
超過五年	-	627
	26,897	29,83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5. 承擔(續)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到期情況，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86,650	86,005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255,487	276,408
超過五年	3,047	15,264
	345,184	377,677

16.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認為，亦無董事認為屬於重大之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針對之事項。

17. 經營之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手錶銷售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有較高的銷售額。此乃由於假日期間。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則沒受到特定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收入為491,000,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的407,000,000港元上升21%（二零一六年：下跌6%），主要因為在香港的鐘錶銷售業務增加。平均同店銷售與去年同期比較，香港及中國分別上升40%和1%。期內毛利率下跌4%至19%，主要由於過時的庫存撥備（決定關閉國內店舖及終止本集團擁有之品牌的零售業務關係）造成。

分銷成本於本期間下降11%至8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減少租金開支所致。本期間行政開支與去年相若，為14,000,000港元。由於借貸減少，本期間融資成本輕微減少至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嚴格管控存貨導致存貨量下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1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展望

本集團持續改善其經營業績，並於本期間錄得少量利潤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獲利2,000,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9家店舖。本集團仍然專注於其核心店舖，及在此期間精簡了其運營成本，並將會貫徹下去，以進一步強化每間店舖之成本效益。香港奢侈品零售業務的整體氣氛平穩，但中國市場則持續疲弱，乃因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仍然放緩和大陸遊客消費模式轉變，以及反腐敗繼續在中國展開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除「鐘錶銷售業務」外，本集團亦從「物業租賃業務」(主要投資位於香港的物業)帶來較小但穩定的收入。

本集團決心重建其財務實力及有信心改善其業務表現，並在其未來的擴張持謹慎態度。

謹代表本集團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聯屬人士給予本集團的積極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條文，惟對守則條文A.4.1條及D.1.4條以下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案(「1989年法案」)。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1989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i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續)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楊仁先生為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

守則條例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輪值退任。

期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地認識到適當委託安排。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其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委任信函。然而，董事會確認：(i) 各董事已受到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託責任)規管，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ii) 彼等在其專業中均信譽卓著及(iii) 採納本公司目前之安排已有數年及已證明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目前的安排下，可以負責任地及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操守準則」)，該準則之條款之嚴格程序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均遵守所上載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權益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刊發上年度年報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穎好女士的履歷變更如下：

一九九二年英國倫敦大學King's College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准為英國(英國Middle Temple)及香港大律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而已列入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其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及其相關股份(如有)數目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楊仁先生	附註1	886,302,473	56.57
楊訪梅女士	附註2	1,624,272	0.10
楊明志先生	附註4	4,089,600	0.26
賴思明先生	附註3	366,625	0.02
王穎好女士	附註3	366,625	0.02
李達祥先生	附註3	366,625	0.02

權益披露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其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1：楊仁先生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886,302,473股股份中，(a)70,688,600股股份(其中2,933,000股為購股權)屬楊仁先生之個人權益；(b)5,309,200股股份由林金鳳女士(楊仁先生之配偶)持有；(c)582,421,337股股份由世雄國際有限公司持有；(d)1,864,800股股份由Debonair Company Limited持有；(e)102,267,728股股份由Goodideal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f)2,550,672股股份由Hex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g)2,846,536股股份由Goodnes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及(h)118,353,600股股份由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作為Eav 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世雄國際有限公司、Debonair Company Limited、Hex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oodness Management Limited均由楊仁先生全資擁有，而 Goodideal Industrial Limited由楊仁先生擁有87%。Eav An Unit Trust為全權信託，楊仁先生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受益人包括楊仁先生、其妻子及彼等之子女。

附註2：所有1,624,272股股份均屬楊訪梅女士個人權益。

附註3：該等股份為有關董事持有之有關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附註4：所有4,089,600股股份均為楊明志先生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及「二零零二購股權計劃」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及其相關股份(如有)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林金鳳女士	1	886,302,473	56.57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	2	582,421,337	37.17
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3	118,353,600	7.55
Goodideal Industrial Limited	4	102,267,728	6.53
Convenhills Limited	5	128,510,486	8.20

附註：

1. 此等股份中5,309,200股股份由林金鳳女士所持有，而餘下880,993,273股股份則由楊仁先生（林金鳳女士之配偶）持有權益，楊仁先生之權益披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內。
2.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由楊仁先生全資擁有，楊仁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3. 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為全權信託Eav 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楊仁先生、其妻子及彼等之子女。
4. Goodideal Industrial Limited由楊仁先生擁有87%，楊仁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5. Convenhills Limited由已故梁留德先生之遺產受益人、Leong Lum Thye先生、Leong Yoke Kheng小姐及Leong Siew Khuen先生均等擁有。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及其相關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被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75名僱員。本集團按照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以激勵僱員。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鼓勵合資格承授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承授人指(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顧問、代理人、代表或顧問；或(ii)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商或顧問；或(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客戶；或(i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業務盟友或合資企業夥伴。

更新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更新」)及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條例之規則(「修訂」)已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被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獲授予者發行146,800,000份及34,17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股本為0.02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其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394港元及0.263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之股份合併及供股分別完成後，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兩者經已作出調整。

其他資料(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07,965股購股權已失效，但期內並無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16,791,425股(二零一六年：17,759,315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344港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屆滿，其後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承授人	本期末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本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本期內		授出日期	已歸屬購股權之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每股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 獲得之 股份數目	本期末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楊仁先生	2,933,000	-	-	-	2,933,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344港元
賴忠明先生	366,625	-	-	-	366,625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344港元
王穎玲女士	366,625	-	-	-	366,625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344港元
李達祥先生	366,625	-	-	-	366,625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344港元
	<u>4,032,875</u>	<u>-</u>	<u>-</u>	<u>-</u>	<u>4,032,875</u>				
員工	13,066,515	-	(307,965)	-	12,758,55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344港元
總計	<u>17,099,390</u>	<u>-</u>	<u>(307,965)</u>	<u>-</u>	<u>16,791,425</u>				

其他資料(續)

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已通過採用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

「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乃為期十年之酌情股份獎勵及持有計劃，主要為鼓勵或有利於經董事局決定之有資格參與該計劃及會或將會獲得新股份獎勵之本集團獲選僱員持有股份。董事將按適用條款使用該計劃獎勵新股份予該等獲選之本集團僱員作為該等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獎勵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授予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下未行使之獎勵。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